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9. -8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崙 114 緩 1759 字第 號
附件：如文 6142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緩字第 1759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乙案緩起訴處分執行通知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4 年度緩字第 1759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緩起訴處分執行通知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旨揭通知現由本署崙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向本署崙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被告 TANTHAISON THAWATCHAI 應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到本署執行科支付公庫新台幣 11 萬元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伍振文 決行